

# 党支部理论学习参考

2024 年第 3 期（总第 22 期）

党纪学习教育专辑

成都工业学院机关党委 编

2024 年 5 月

## 目 录

### 【重要文章】

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推进作风建设综述 .....	1
《求是》评论员文章《学纪 知纪 明纪 守纪》 .....	14
习近平：《努力成长为对党和人民忠诚可靠、堪当时代重任的栋梁之才》 .....	21

### 【学校通知】

我校关于扎实有效抓好党纪学习教育有关工作的提示 .....	25
《成都工业学院关于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实施方案》 .....	27

### 【党纪学习教育问答】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政治纪律是什么，违反政治纪律的行为有哪些？等 10 条 .....	35
--	----

### 【警示教育\*忏悔实录】

刘洪华：晚节不保，退休十余年后仍被查处！ .....	60
汪九均：从教之路起源于教育初心，毁灭于利欲熏心 .....	64

# 风正好扬万里帆——党的二十大以来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推进作风建设综述

八项规定，深刻改变中国。

2023年年终岁末，中共中央政治局一连两天召开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专题民主生活会。会议的一项重要议程，即是听取关于党的二十大以来中央政治局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情况的报告。

党的二十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时刻保持解决大党独有难题的清醒和坚定，坚持不懈推进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贯彻落实，驰而不息推进党的作风建设，推动百年大党在自我革命中不断焕发蓬勃生机，团结带领全国人民奋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新征程。

不松劲、不停步，把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一抓到底

2022年10月27日，党的二十大闭幕不到一周，习近平总书记带领新当选的二十届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来到延安，瞻仰革命圣地。

在延安革命纪念馆，总书记在“延安时期的十个没有”展板前久久驻足。展板之上，列首位的正是“没有贪官污吏”。

“当年毛泽东同志等老一辈革命家在延安，住窑洞、吃粗粮、穿布衣，用‘延安作风’打败了‘西安作风’。”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全党同志要把老一辈革命家和共产党人留下的光荣传统和优良作风传承好发扬好，勇于推进党的自我革命，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始终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确保党始终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坚强领导核心。”

踏上新征程，展现新风貌。

几个月后，一场新时代中国共产党人的“新的学习竞赛”——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在全党深入展开。

2023年3月30日召开的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明确了此次主题教育具体要达到的5个方面目标，其中之一，正是“廉洁奉公树立新风”。

党的作风和形象关系党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决定党和国家事业成败。党的二十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亲自谋划新征程上党的作风建设，一以贯之把作风建设向纵深推进——

党的二十大闭幕仅3天，主持召开中央政治局会议，重要议程之一就是审议《中共中央政治局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实施细则》；

从党的二十届一中、二中全会，到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纪委全会，再到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工作会议等重要场合，都对持之以恒抓好党的作风建设、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提出新要求；

主持召开的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中央政治局会议，有多个议题涉及作风建设；

针对党风廉政建设、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改进调查研究、推广“四下基层”、查处违规聚餐饮酒等作出一系列重要批示；

在关于政法工作、党的建设和组织工作、新时代办公厅工作、宣传思想文化工作等的重要指示中，就作风建设提出要求……

作风建设无小事。党的二十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就持之以恒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深化作风建设作出一系列重要论述，进一步深化了对作风建设的规律性认识，为持续加固中央八项规定堤坝、推动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

对中央政治局提出明确要求，强调“中央政治局同志要对照新修订的中央八项规定实施细则，一条一条严格对标对表，不折不扣抓好贯彻落实，重点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顽疾，带头弘扬党的优良作风。”

谈作风建设重点任务，强调“要把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摆在更加突出位置，作为作风建设的重点任务，研究针对性举措，科学精准靶向整治，动真碰硬、务求实效。”

谈加强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强调要“深入开展党性党风党纪教育，传承党的光荣传统和优良作风，激发共产党员崇高理想追求，把以权谋私、贪污腐败看成是极大的耻辱。”

谈党校工作，强调“各级党校要敢抓敢管、严抓严管，让学员一进党校就感受到学习之风、朴素之风、清朗之风。”

.....

党和人民事业发展到什么阶段，党的作风建设就要推进到什么阶段。风险越大、挑战越多、任务越重，越要加强党的作风建设，以好的作风振奋精神、激发斗志、树立形象、赢得民心。

激浊扬清、久久为功。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全党上下锲而不舍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不断把作风建设引向深入，一个充满活力的马克思主义政党正以优良的作风形象、饱满的精神状态奋进新征程、建功新时代。

立标杆、作表率，为全党树立光辉榜样

2023年4月，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启动后，习近平总书记来到广东考察调研。

4 天时间、辗转千里，从琼州海峡之畔到珠江之滨，自西向东穿行粤西大地，习近平总书记不辞辛劳，为的是多看一看当地的发展变化，了解掌握更多实际情况。

“很亲切、很和蔼” “问得很细致、很具体” “没想到总书记对海洋渔业这么了解” ……这是基层群众见到习近平总书记的真切感受。

到浙江考察，走进商贸市场同商户、小企业主代表亲切交流；到江西考察，走访直升机生产企业，亲自登上直升机，了解技术研发成果……深入基层、深入一线，始终是习近平总书记地方考察调研的鲜明导向。

以行动作号令，以身教作榜样。

党的二十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 18 次进行国内考察调研，从革命圣地到改革前沿，从西北边疆到长三角区域，总书记行程密集、步履不停，足迹遍及 16 个省份。

2023 年 9 月 7 日，习近平总书记来到受洪涝灾害较重的黑龙江省尚志市老街基乡龙王庙村，看望慰问受灾群众，了解灾后恢复重建进展。从东北谈到华北，习近平总书记说：“我牵挂着受灾的地方。那些地方我之后也会去看。”

2023 年 11 月 10 日，北方入冬之际，习近平总书记专程来到受灾较重的北京门头沟区、河北保定涿州市，看望慰问受灾群众，检查指导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冒着严寒而往，沐着夜色而归。一天时间，乘汽车、换火车，行程横跨京冀两地，足迹覆盖农村、社区、学校、市政设施、水利工程，访居民、见师生、看商铺，入农户、进麦田、上大堤……

“一路走下来，听到了看到了，我心里感到踏实，也是欣慰的，恢复重建工作都在按照计划进行。”

人民群众，始终是习近平总书记最深情的牵挂。

2023年春节前夕，同6个省市基层干部群众视频连线进行看望慰问，与群众拉家常、为群众解难题；

在内蒙古考察调研时正值高考，亲自叮嘱“考生优先”，必要时可调整行车线路；

在上海考察调研时，专门到保障性租赁住房看望新市民，仔细了解生活状况；

……

一言一行，体现带头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的鲜明态度；点滴之间，彰显共产党人执政为民的深厚情怀。

2023年金秋时节，习近平主席同来自五洲四海的新老朋友相聚北京，共同出席第三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

除出席高峰论坛开幕式并发表主旨演讲、举行欢迎宴会外，从2023年10月17日到20日，习近平主席安排了7个半天的时间，同与会的所有外方领导人分别会谈会见，常常从清晨忘我工作到深夜……

党的二十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出国访问6次25天，到访7个国家，主持4次主场外交，严格执行外事规定，精简随行人员，简化迎送接待，展现出以上率下的务实担当、崇高风范。

李强、赵乐际、王沪宁、蔡奇、丁薛祥、李希同志和中央政治局其他同志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要求，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切实抓好分管领域、部门和所在地方的贯彻落实。

在改进调查研究方面，中央政治局同志围绕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就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等重大问题赴地方考察调研。调研中坚持扑下身子、沉到一线，注重通过“四不两直”等方式了解真实情况，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

在精简会议活动方面，严格控制全国性会议活动数量、规模、会期，优化党中央决策议事协调机构会议组织安排。严格审批越级开会、赴外地开会，采用视频方式召开会议、举办活动日益成为常态。

在精简文件简报方面，坚持“短实新”文风，细化中央文件篇幅字数标准。除党中央统一安排和批准外，中央政治局同



志个人没有公开出版著作、讲话单行本以及发贺信、贺电、题词、题字、作序等情况。

在规范出访活动方面，合理统筹出访安排，严格执行出访天数、团组规模、住宿餐饮等方面要求；严格按照规定乘坐交通工具。

在改进新闻报道方面，对篇幅字数、版面安排、时段时长等进一步严格把关。精简全国性会议活动新闻报道。

在改进警卫工作方面，科学部署力量，减少交通管制，减少对群众生产生活的影响。

在厉行勤俭节约方面，坚决落实“过紧日子”要求，进一步压减中央本级“三公”经费预算，严禁地方违规建设楼堂馆所、借债搞“形象工程”。

以身教者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认真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不打折扣、不做变通，以实际行动为全党树起标杆、作出示范。

新征程、再出发，推动作风建设向纵深发展

2023年中秋、国庆节前夕，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公开通报7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问题，再次释放紧盯关键时间节点、严抓作风问题的鲜明信号。

作风建设永远在路上，永远没有休止符。

党的二十大以来，各地区各部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刻把握作风建设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持续深化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科学精准整治作风顽疾，持续激发党员、干部干事创业动力，以作风建设新成效为奋进新征程保驾护航。

凝心铸魂，筑牢作风建设思想政治根基——

“通过集中教育推动全党以自我革命精神解决党风方面的突出问题，是一条重要历史经验。”

2023年6月，习近平总书记在内蒙古考察调研时，就抓实以学正风提出明确要求，为广大党员、干部以过硬作风、扎实举措推动主题教育取得实效指明方向。

党的作风是党的形象，是观察党群干群关系、人心向背的晴雨表。

各地区各部门全面系统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主题教育中采取各种形式，引导广大党员、干部以党的创新理论凝心铸魂，通过深入的检视剖析整改，涤荡思想之尘、作风之弊、行为之垢，将政治标准和政治要求贯穿作风建设始终，着力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突出重点，以钉钉子精神纠治“四风”顽疾——

“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 11860 起，批评教育和处理 16728 人，给予党纪政务处分 11870 人……” 2024 年元旦前，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公布 2023 年 11 月全国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情况月报数据。这已是该数据连续公布的第 123 个月。

从把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摆在更加突出位置，对搞“半拉子工程”“面子工程”以及不担当不作为乱作为等开展专项整治，对粮食购销、耕地保护等领域不正之风强化监督执纪，到针对享乐主义、奢靡之风突出问题加大纠治力度，严肃查处并通报多地领导干部违规聚餐饮酒问题，对办公用房超标问题紧盯不放……

各地区各部门坚持严的基调不动摇，紧盯普遍发生、反复出现的作风顽疾，紧盯问题突出、工作薄弱的领域和地区，靶向发力、重点突破，推动作风建设抓紧抓实、抓出成效。

标本兼治，不断提升作风建设治理效能——

“我们将紧盯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紧盯违规吃喝、违规收送礼品礼金、违规发放津贴补贴或福利等节日多发问题，深挖背后的利益交换、请托办事等风腐一体问题，从严从重查处违规违纪行为……”

2023年端午节前，黑龙江省纪委监委向全省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发出廉洁过节提醒，敲响警惕“由风及腐”“由风变腐”的警钟。

各地区各部门坚持党性党风党纪一起抓，健全风腐同查机制，坚决纠治不正之风背后的腐败问题，深挖细查腐败案件背后的不正之风。

从针对餐饮浪费和“三公”经费支出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开展联动联查；到严查酒驾醉驾背后的“四风”问题，曝光典型案例；再到推进监督综合信息平台建设，完善“惩、治、防”工作链条，形成治理合力……

在严查“四风”问题的同时，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干部队伍教育整顿开展光荣传统和优良作风教育、年轻干部纪律作风教育、警示教育，着力培育新时代廉洁文化，以优良党风政风带动社风民风向上向好，推动移风易俗，不断铲除作风问题滋生土壤。

担当作为，以好作风好形象推动形成狠抓落实的良好局面

——

“多亏了你们，现在灌溉土地的费用降低了，还不到原来价格的一半。”2023年12月，在山东济宁市嘉祥县杨楼村，种粮大户高克国高兴地说。

记者了解到，针对村民反映的村里灌溉水费过高的问题，嘉祥县纪委监委开展村集体“三资”专项整治，狠刹漠视侵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助力乡村振兴提质增效。

一分部署，九分落实。

各地区各部门围绕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作出的战略部署，采取一系列提升能力、改进作风、强化担当的具体举措，激励广大党员、干部锚定目标真抓实干，解决实际问题、办好民生实事，形成了狠抓落实的良好局面。

作风建设成效如何，人民群众最有发言权。

2023年年底国家统计局社情民意电话调查结果显示，95.7%的受访群众对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贯彻落实情况总体成效表示肯定。

风清则气正，气正则心齐，心齐则事成。

2024年是新中国成立75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任务艰巨，前景壮阔。

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全党上下抓铁有痕、踏石留印，不断将作风建设引向深入，定能以优良作风凝聚起14亿多人民团结一心的磅礴力量，把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不断推向前进！

(来源:  
<https://edu.sc.gov.cn/scedu/c100511/2024/1/22/14bf279244c84abe96675fc4bc7ce7e2.shtml> )

# 学纪、知纪、明纪、守纪

《求是》杂志评论员

“党要管党、从严治党，靠什么管，凭什么治？就要靠严明纪律。”习近平总书记一直对党的纪律建设看得很重、抓得很紧。根据党中央部署，自今年4月至7月，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这是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加强党的纪律建设、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的重要举措，彰显了我们党不断推进自我革命的历史自觉和使命担当。

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这次党纪学习教育，多次发表重要讲话、作出重要指示。今年1月8日，在二十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上，提出“以学习贯彻新修订的纪律处分条例为契机，在全党开展一次集中性纪律教育”；1月31日，在主持中央政治局会议审议主题教育总结报告和关于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的意见时，要求“发扬自我革命精神，在全党组织开展好集中性纪律教育”；3月在湖南考察时，强调“组织开展好党纪学习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学纪、知纪、明纪、守纪”；4月在重庆考察时，进一步要求“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引导党员、干部真正把纪律规矩转化为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总书记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具有很强的政治性、思想性、针对性、指导性，为开展党纪学习教育提供了根本遵循。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要认真学习领会、全面贯彻落实，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把开展党纪学习教育

作为重要政治任务，努力在学纪、知纪、明纪、守纪上有新进步新提升，确保党纪学习教育走深走实、取得实效。

深刻认识加强党的纪律建设的重要性。毛泽东同志在《论人民民主专政》中总结党的 28 年革命斗争经验时谈到，我们党有三件“战胜敌人的主要武器”，第一件就是“一个有纪律的，有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理论武装的，采取自我批评方法的，联系人民群众的党”。周恩来同志解释说，“毛泽东同志特别把有纪律放在最前面，这不是偶然的。因为这是决定党能否坚持革命、战胜敌人、争取胜利的首要条件”。

我们党是靠革命理想和铁的纪律组织起来的马克思主义政党，纪律严明是党的光荣传统和独特优势。1920 年，蔡和森给毛泽东同志写信探讨建立中国共产党时，就提出“党的纪律为铁的纪律”。从党的二大制定的第一部党章专门将“纪律”作为单独一章，到党的五大设立党的历史上第一个中央纪律检查监督机构——中央监察委员会；从井冈山时期提出“三大纪律八项注意”，到延安时期强调“纪律是执行路线的保证”；从中国革命胜利在望之际提出“加强纪律性，革命无不胜”，到党中央“进京赶考”前提出“两个务必”、定下“六条规矩”……正是铁的纪律，为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打下了坚实根基，为我们党始终赢得人民群众爱戴和拥护、团结带领人民不断从胜利走向胜利提供了坚强保障。



“这个问题，我是‘婆婆嘴’反复讲”。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围绕纪律规矩，给党员干部讲道理、敲警钟、划红线。谈纪律规矩的重要性，强调“人不以规矩则废，党不以规矩则乱”，“纪律不严，从严治党就无从谈起”；谈纪律建设的内容，对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等分别提出具体要求，强调“政治纪律是最重要、最根本、最关键的纪律”；谈党纪与国法的关系，明确提出“党规党纪严于国家法律”，“把纪律挺在前面”；谈遵规守纪，谆谆告诫“党员‘破法’，无不始于‘破纪’”，要“时刻绷紧纪律规矩这根弦”；谈严格执纪，强调“纪律不能成为‘稻草人’，不能成为聋子的耳朵——摆设”，要“使纪律真正成为带电的高压线”；等等。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纪律建设作为全面从严治党的治本之策，纳入新时代党的建设总体布局，用严明纪律管党治党，推动党在革命性锻造中更加坚强有力。

对党员干部来说，纪律是“紧箍咒”，也是“安全带”。只有坚持以严的标准要求干部、以严的纪律约束干部，才能使党员干部心有所畏、言有所戒、行有所止，才能防止小错酿成大错、违纪走向违法。对党组织来说，纪律是管党治党的“戒尺”。只有把纪律挺起来、立起来、严起来，才能始终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确保党不变质不变色不变味，才能不断增强党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确保党政治统一思想统一行动统一。

深入领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的必要性。2023年“七一”前夕，中央组织部发布最新数据显示，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中国共产党党员总数为9804.1万名。“我们这么大一个政党，靠什么来管好自己的队伍？靠什么来战胜风险挑战？除了正确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外，必须靠严明规范和纪律。”习近平总书记的深邃思考，体现了对党面临严峻复杂考验的清醒认识、对深化党的纪律建设的坚定决心。

从党面临的形势任务看，加强纪律建设是统一全党思想意志行动、不断开创事业发展新局面的迫切需要。“成其身而天下成，治其身而天下治。”我们党肩负着团结带领人民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崇高使命，党的领导是否坚强有力，直接关系到中国式现代化的根本方向、前途命运、最终成败。前进征程上，我国改革发展稳定面临不少深层次矛盾躲不开、绕不过，来自外部的风险挑战始终存在并日益凸显。时代之变、历史之责，对党的领导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没有严明的纪律，就没有党的团结统一，就难以有效发挥党的领导核心作用，难以带领全国人民进行伟大斗争、推进伟大事业、实现伟大梦想。

从党的自身建设看，加强纪律建设是淬炼党员干部“钢筋铁骨”、铸牢全面从严治党“铜墙铁壁”的迫切需要。经过新时代全面从严治党的革命性锻造，党内存在的纪律松弛、作风飘浮状况显著改变，党员干部纪律意识、规矩意识显著增强。但也要清醒看到，仍有一些党组织对纪律建设重视不够、措施

不力，一些党员干部“目中无纪”，对党规党纪不上心、不了解、不掌握，把纪法教育当成“耳旁风”，对纪法缺乏敬畏，我行我素、顶风违纪现象仍时有发生。这些问题不仅影响党员干部个人的健康成长，更会损害党的形象、阻碍党的事业发展。

明底线方能知敬畏。加强纪律教育是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党的纪律建设的一项基础性、经常性工作。这次党纪学习教育，就是要从学纪入手，使全党进一步深化对加强党的纪律建设重要性和忽视党纪、违反党纪问题危害性的认识，从而推动各级党组织和领导班子从严抓好党的纪律建设，推动广大党员干部强化遵守纪律的自觉，以严明的纪律确保全党自觉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统一思想、统一行动，知行知止、令行禁止，形成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强大动力和合力。

推动党纪学习教育走深走实。4月以来，党纪学习教育在全党有序展开，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组织党员干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党的纪律建设的重要论述和关于党纪学习教育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营造了学条例、守党纪的浓厚氛围。这次党纪学习教育时间紧、任务重，要坚持更高站位、更严要求、更实作风，推动党纪学习教育走深走实、入脑入心。

——把握目标要求。目标明则思路清。这次党纪学习教育，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聚焦解决一些党员、干部对党规党纪不上心、不了解、不掌握等问题，组织党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认真学习《条例》，搞清楚党的纪律规矩是什么，弄明白能干什么、不能干什么，把遵规守纪刻印在心，内化为言行准则，进一步强化纪律意识、加强自我约束、提高免疫能力，增强政治定力、纪律定力、道德定力、抵腐定力，始终做到忠诚干净担当。只有紧紧围绕这一目标要求，精准发力、抓深抓实，才能增强党纪学习教育的针对性和精准性，防止散光走神、变形走样。

——抓住学习重点。严明纪律不是空洞抽象的要求，而要体现在具体的行动上。《条例》作为党的纪律建设的基础主干党内法规，规定了党的各项纪律和执纪依据，是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知纪明纪的必修教材和守纪执纪的行为准则。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先后3次修订《条例》，不断把全面从严治党的丰富理论和实践成果上升为制度规范、转化为纪律要求，实现党的纪律建设与时俱进。新修订的《条例》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严的基调，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相结合，进一步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带动各项纪律全面从严，释放了从严治党越来越严、越往后执纪越严的强烈信号。开展好党纪学习教育，要把学习重点聚焦到《条例》上，原原本本、一条一条把各项纪律规定搞清楚，把为什么修订、改了哪些地方、修订背后的考量

等弄明白，做到学深学透学到位，切实用以校正思想和行动，真正使学习党纪的过程成为增强纪律意识、提高党性修养的过程。

——注重学习方式。党纪学习教育要融入日常、抓在经常，在注重实效、提高质量上下功夫。坚持逐章逐条学，把个人自学与集中学习相结合，紧扣党的“六大纪律”进行研讨，准确掌握《条例》主旨要义和规定要求，进一步明确日常言行的衡量标尺。紧密联系实际学，自觉对照《条例》各项规定，把自己摆进去、把职责摆进去、把工作摆进去，及时发现问题、明确努力方向、细化整改措施。抓好以案促学，深刻剖析违纪典型案例，加强警示教育，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让党员干部受警醒、明底线、知敬畏。抓好以训助学，加强对《条例》的解读和培训，帮助党员干部深刻理解、准确把握其精神实质，真正做到学懂弄通、知行合一。

“木受绳则直，金就砺则利”。广大党员干部自觉学纪、准确知纪、心中明纪、严格守纪，方能清清白白做人、干干净净做事，不辜负党和人民的期望和重托。有铁的纪律保证，我们党必将更加团结成一块“坚硬的钢铁”，带领人民赢得更加伟大的胜利和荣光！

(来源：[http://news.cnr.cn/native/gd/20240430/t20240430\\_526689858.shtml](http://news.cnr.cn/native/gd/20240430/t20240430_526689858.shtml))

# 《求是》杂志发表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文章 《努力成长为对党和人民忠诚可靠、堪当时代 重任的栋梁之才》

2023年6月30日7月1日出版的第13期《求是》杂志上发表了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的重要文章《努力成长为对党和人民忠诚可靠、堪当时代重任的栋梁之才》。

文章强调，年轻干部健康成长关系党和人民事业后继有人。要锤炼对党忠诚的政治品格，树立不负人民的家国情怀，追求高尚纯粹的思想境界，练就堪当重任的过硬本领，为党和人民事业拼搏奉献，在新时代新征程上留下无悔的奋斗足迹。

文章指出，要筑牢理想信念根基。理想信念是立党兴党之基，也是党员干部安身立命之本。年轻干部接好班，最重要的是要接好坚持马克思主义信仰、为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而奋斗的班。党员干部只有胸怀天下、志存高远，不忘初心使命，把人生理想融入党和人民事业之中，把为人民幸福而奋斗作为自己最大的幸福，才能拥有高尚的、充实的人生。坚定理想信念，必先知之而后信之，信之而后行之。坚定理想信念不是一阵子而是一辈子的事，要常修常炼、常悟常进，无论顺境逆境都坚贞不渝，经得起大浪淘沙的考验。

文章指出，要守住拒腐防变防线。腐败是最容易导致政权颠覆的严重问题。年轻干部必须牢记清廉是福、贪欲是祸的道理，经常对照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对照党章党规党纪、对照初心使命，看清一些事情该不该做、能不能干，守住拒腐防变的防线。守住拒腐防变防线，最紧要的是守住内心。年轻干部一定要勤掸“思想尘”、多思“贪欲害”、常破“心中贼”，以内无妄思保证外无妄动。要守住守牢拒腐防变防线，不是设一道、两道关口就够了，而是要层层设防、处处设防。一是要守住政治关。二是要守住权力关。三是要守住交往关。四是要守住生活关。五是要守住亲情关。

文章指出，要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当干部就要干事，就要创造业绩。创造业绩，必须解决好为谁创造业绩、创造什么样的业绩、怎样创造业绩的问题，也就是要解决好政绩观问题。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起决定性作用的是党性。只有党性坚强、摒弃私心杂念，才能保证政绩观不出偏差。共产党人必须牢记，为民造福是最大政绩。我们谋划推进工作，一定要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把好事事实事做到群众心坎上。党员干部干事创业必须实事求是、求真务实，来不得半点虚浮。要真抓实干，务实功、出实招、求实效，坚决杜绝口号式、表态式、包装式落实的做法。

文章指出，要练就过硬本领。年轻干部要成为栋梁之才，既要德配其位，也要才配其位。要胜任领导工作，需要掌握的本领是很多的。最根本的本领是理论素养。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是做好工作的看家本领，是指导我们认识世界、改造世界的强大思想武器。党员干部一定要加强理论学习、厚实理论功底，自觉用新时代党的创新理论观察新形势、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所有实际能力的获得都要靠实践。一定要坚持理论和实践相结合，注重在实践中学真知、悟真谛，加强磨练、增长本领。

文章指出，要发扬担当和斗争精神。担当和斗争是一种精神，最需要的是无私的品格和无畏的勇气。无私者无畏，无畏者才能担当、能斗争。担当和斗争是一种责任，敢于负责才叫真担当、真斗争。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要发扬历史主动精神，在机遇面前主动出击，不犹豫、不观望；在困难面前迎难而上，不推诿、不逃避；在风险面前积极应对，不畏缩、不躲闪。担当和斗争是一种格局，坚持局部服从全局、自觉为大局担当更为可贵。无数事实告诉我们，唯有以狭路相逢勇者胜的气概，敢于斗争、善于斗争，我们才能赢得尊严、赢得主动，切实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年轻干部一定要挺起脊梁、冲锋在前，在斗争中经风雨、见世面。

文章指出，要贯彻党的群众路线。群众路线是党的根本工作路线。贯彻党的群众路线，首先要对群众有感情，真正把自己当作群众的一员、把群众的事当作自己的事。要深入研究和



准确把握新形势下群众工作的特点和规律，改进群众工作方法，提高群众工作水平。互联网是做好新时代群众工作的重要阵地，也是重要手段。领导干部要学网、懂网、用网，经常上网看看，了解群众所思所愿，收集好想法好建议，积极回应网民关切，做好解疑释惑工作。

(来源：四川省教育厅

<https://edu.sc.gov.cn/scedu/c100511/2023/6/30/f9274ed62b5f4f1da48ba8f5e38e0310.shtml> )

(《努力成长为对党和人民忠诚可靠、堪当时代重任的栋梁之才》原文：

[https://www.gov.cn/yaowen/liebiao/202306/content\\_6889218.htm](https://www.gov.cn/yaowen/liebiao/202306/content_6889218.htm))

# 关于扎实有效抓好党纪学习教育 有关工作提示

按照省委党纪学习教育工作专班有关通知要求，结合我校实际，现就扎实有效抓好党纪学习教育有关工作提示如下。

## 一、进度安排再对表。

按照中央和省委关于党纪学习教育要融入日常、抓在经常的要求，在4月至7月每月分别开展1次学习研讨的基础上，4月重点是办好读书班，5月重点是抓好警示教育，“七一”前后重点是讲好纪律党课，年底重点是开好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

5月上旬，学校党纪学习教育工作专班将采取随机调研、专题调度等方式，对基层党组织开展1次摸底排查，对方案计划落实不具体、不实在的督促修改完善，对每月未及时组织开展学习研讨或学习质量不高的督促及时“返工”“补课”。

## 二、重点措施再细化。

在学习研讨方面，4月督促党员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党的纪律建设的重要论述，原原本本、逐章逐句学习《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从整体上加强理解和把握。

5月至7月，在督促抓好个人自学的基础上，紧扣“六项

纪律”，结合本部门本单位存在的风险隐患，有针对性细化列出专题，统筹党组织委员会、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和党支部“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每月开展1次学习研讨，主要负责同志要带头领学、带头发言。

各级党组织要及时推送中央媒体及共产党员网、中国干部网络学院等平台发布的解读文章和网络课程，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准确把握《条例》主旨要义和规定要求。

### 三、组织指导再加力。

各级党组织要主动扛牢政治责任，主要负责同志要切实担负起第一责任人责任。要有针对性抓好流动党员、离退休干部职工党员等群体的学习，确保有效覆盖、有序参与。坚持真学实干，坚决防止形式主义和“低级红”“高级黑”。要加强全过程舆情监测管控和风险研判，及时发现和处置苗头性倾向性问题。

党委组织部

2024年5月8日

# 中共成都工业学院委员会关于印发《开展 党纪学习教育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二级党组织：

根据党中央、省委有关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的部署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了《中共成都工业学院委员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中共成都工业学院委员会

2024年4月16日

# 中共成都工业学院委员会 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实施方案

根据党中央、省委有关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的部署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定于4月至7月在全校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现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 一、把握目标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纪学习教育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聚焦解决一些党员、党员干部对党规党纪不上心、不了解、不掌握等问题，坚持对标看齐、把准正确方向，坚持深学细悟、推动入脑入心，坚持问题导向、强化学改结合，组织党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聚焦《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学习，做到学纪、知纪、明纪、守纪，搞清楚党的纪律规矩是什么，弄明白能干什么、不能干什么，始终做到忠诚干净担当，为实现学校“十四五”发展规划和建成“全国一流、四川引领”的应用型高校提供坚强保证。

## 二、明确工作安排

这次党纪学习教育，不分批次、不划阶段、不分环节，注重融入日常、抓在经常。

### （一）抓深度学习研讨

坚持个人自学与集中学习相结合，逐章逐条学、联系实际学，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准确把握《条例》的主旨要义和规定要求。

1. 举办读书班。学校党委、各二级党组织原则上在 4 月底前举办读书班，时间不少于 3 天，主要采取个人自学、集中自学、专题辅导、集中研讨等方式进行。学校党委举办专题辅导时可组织二级党组织领导干部同步参加。二级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较少的，可联合举办读书班。读书班召集人为校党委书记、各二级党组织书记。

时间安排：4 月下旬

责任单位：党委组织部，纪委办公室、党委宣传部、党政办公室、各二级党组织（排名第一为牵头单位，下同）

2. 开展专题学习研讨。学校党委、各二级党组织通过党委会议、党组织会议、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等方式，紧扣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组织开展研讨，在个人自学、专题辅导的基础上，交流学习体会，提出改进举措。4 月底前，开展 1 次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可与读书班合并进行。

时间安排：4-7 月

责任单位：党政办公室，党委宣传部、各二级党组织

党支部“三会一课”、主题党日以学习《条例》为主题，采取交流研讨、宣讲阐释、案例教学、线上培训等方式，组织

全体党员认真学习。“七一”前后，各级党组织书记结合学习和工作实际讲 1 次纪律党课，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具体生动的案例，讲认识、谈体会、提措施。

时间安排：4-7 月

责任单位：各二级党组织

## （二）抓严警示教育

1. 召开警示教育会，开展以案说德、以案说纪、以案说法、以案说责，教育引导党员领导干部受警醒、明底线、知敬畏。

时间安排：5 月

责任单位：纪委办公室，各二级党组织

2. 挖掘警示教育资源，因地制宜组织开展“三个一”活动，即学习一次违纪违法干部警示录、忏悔录，就近参观一次法纪教育（廉洁文化）基地，观看一部警示教育片，深刻剖析违纪典型案例，注重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强化警示震慑效果，推动以案促改促治。突出抓好重点领域和关键岗位党员干部的警示教育，引导其举一反三、引以为戒。

时间安排：5-6 月

责任单位：纪委办公室，各二级党组织

## （三）抓实培训解读

在干部培训中安排《条例》辅导课程或相关教学内容。及

时组织学习中央媒体及共产党员网、中国教育干部网络学院、“廉洁四川”等平台发布的解读文章和网络课程，帮助党员准确把握《条例》精神实质。

时间安排：4-7 月

责任单位：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各二级党组织

#### （四）做好检视分析

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党员干部要自觉对照《条例》各项规定，认真检视本单位在纪律教育、从严执纪方面存在的不足，认真检视个人在学纪、知纪、明纪、守纪方面存在的问题，用党规党纪校正思想和行动。结合 2024 年度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把学习贯彻《条例》情况作为对照检查的重要内容，党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要把自己摆进去、把职责摆进去、把工作摆进去，实事求是查摆自身不足，深入进行自我剖析，严肃认真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切实抓好整改落实。

时间安排：2024 年底或 2025 年初

责任单位：党委组织部，各二级党组织

#### （五）加强宣传引导

充分发挥校园网、校报、宣传栏等宣传阵地作用，深入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党的纪律建设的重要论述，宣传上级部署要求，反映党纪学习教育进展成效，积极营造良好氛围。



充分整合各方力量，加强舆情风险评估预判，完善快速发现和处置机制。

时间安排：4-7 月

责任单位： 党委宣传部，各二级党组织

### 三、推动落地见效

（一）及时启动部署。4 月中旬，采取召开党委会议、党的建设和全面从严治党工作领导小组、党组织会议等方式进行安排部署。党支部可采取 “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方式，对党纪学习教育作出安排。学校党委加强对各二级党组织的领导指导，各二级党组织要对所辖党支部全覆盖指导，督促及时启动部署。

（二）组建工作专班。从党委组织部、纪委办公室、党委宣传部、党政办公室等部门抽调干部组建工作专班。专班组成如下：

1. 总召集人：冯瑛

2. 综合组：组长由党委组织部部长兼任，成员由党委组织部、党政办公室相关人员组成。主要负责与上级有关部门的联系沟通，负责读书班相关工作安排，做好党纪学习教育期间的整体谋划、事务协调、政策指导及条件保障。

3. 宣传组：组长由党委宣传部部长兼任，成员由党委宣传

部、网管中心相关人员组成。主要负责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专题辅导等集中学习安排，营造党纪学习教育校园氛围，开展相关宣传报道，做好舆论引导及舆情监测管控。

4. 督导组：组长由纪委办公室主任兼任，成员由纪委办公室、党委巡察办公室相关人员组成。主要负责党纪学习教育整体情况、各直属党组织党纪学习教育开展情况进行监督指导和提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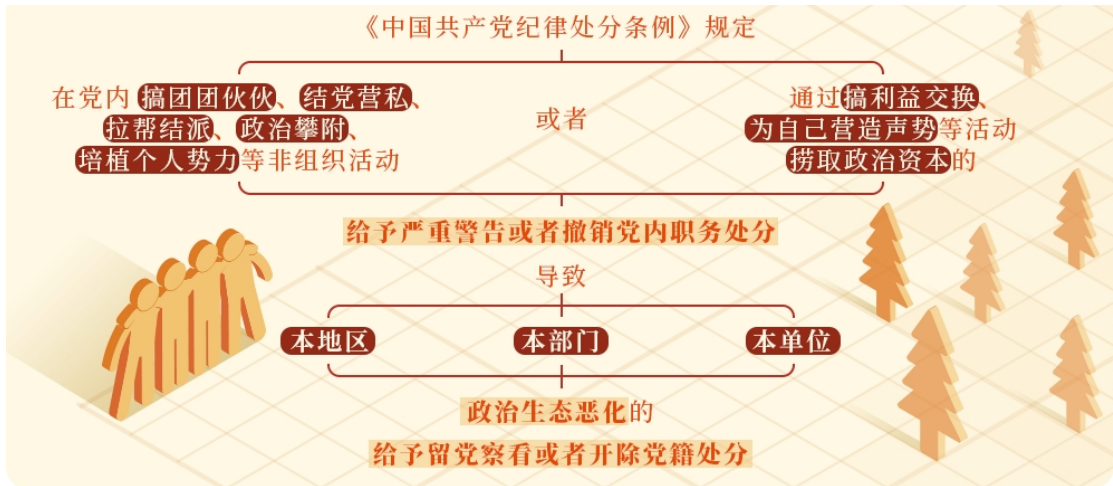
（三）压紧压实责任。全校党纪学习教育在党委领导下进行，学校党的建设和全面从严治党工作领导小组抓好统筹指导，工作专班承担具体工作。各二级党组织要主动扛牢政治责任，主要负责同志切实担负起第一责任人责任，领导班子其他成员认真履行“一岗双责”。党员领导干部带头学起来、扎实做出来，各级党组织书记和纪委书记要先学一步、学深一层。学校工作专班对各二级党组织、各二级党组织对所辖党支部要采取工作提醒、实地走访等方式，进行全覆盖、全过程指导。

（四）强化统筹兼顾。把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同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相结合，同巩固拓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成果相结合，同深入推进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四化同步、城乡融合、五区共兴”等重大战略相结合，同推动学校重点工作相结合，确保两手抓、两促进。

（五）力戒形式主义。坚持真学实干，不做表面文章、不唱高调、不搞花样翻新，坚决防止形式主义和“低级红”“高级黑”。学校党委加强政治把关和政策指导，严格落实“自选动作”前置审核机制，强化信息发布平台管理和审核审批，规范户外宣传栏、标语等内容。把开展党纪学习教育与持续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紧密结合起来，不对写学习笔记、心得体会等提出硬性要求，严格控制网络平台载体痕迹管理，不随意要求基层填报材料。对党纪学习教育中搞形式主义造成严重影响的，要及时调查核实、依规依纪作出处理。

# 【党纪学习教育问答】

## 1、对搞政治攀附的处分规定有哪些？



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充实对党不忠诚不老实、破坏党的团结统一的处分条款，在第五十四条增写搞政治攀附行为的处分规定，进一步明确了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底线要求。

搞政治攀附是指投靠有权势的人，以谋求自己能够得到提拔重用或者其他政治利益，实质上是在政治上拉关系搭“天线”、找后台寻靠山，搞人身依附。搞政治攀附与党的性质宗旨背道而驰，与党员干部的身份格格不入。

监督执纪工作中，还要注意搞政治攀附与跑官要官行为的区分。搞政治攀附是政治利益与经济利益交织的搞非组织活动的违反政治纪律问题；而跑官要官是指通过拉关系、走后门，处心积虑地谋取官职和权力的行为，是个人

主义思想恶性膨胀的一种表现，是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的一种不正之风，通常不涉及经济利益问题，涉及经济利益的则可能构成买官卖官、搞政治攀附等违纪行为。

另外，搞政治攀附行为的处分规定是此次修订新增的内容，但并不意味着“搞政治攀附”行为在2024年1月1日前不构成违纪，以往此类行为通常是依照2018年《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七十六条第一款或者2015年《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一款等规定，按照跑官要官或者违反党的政治规矩性质定性处理。

(来源：中共四川省纪委网)

<https://www.scjc.gov.cn/scjc/rdzx/2024/4/29/440cec247c3946e2bda77c30ae4ec184.shtml>)

# 【党纪学习教育问答】

## 2、哪些行为属于不执行党中央决策部署？相关的处分规定有哪些？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一条对不执行党中央决策部署行为及其适用的处分种类和幅度作了规定。可分为三类：

### （一）不落实党中央大政方针

《条例》第五十六条规定了不落实党中央大政方针的三种行为表现：党员领导干部在本人主政的地方或者分管的部门自行其是，搞山头主义，拒不执行党中央确定的大政方针，甚至背着党中央另搞一套；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只表态不落实，或者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不坚决，打折扣、搞变通，在政治上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不顾党和国家大局，搞部门或者地方保护主义。

其中，前两种行为严重程度不同：拒不执行党中央确定的大政方针行为危害更大，性质更恶劣，一旦存在就要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只表态不落实，或者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不坚决，打折扣、搞变通行为，在政治上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不顾党和国家大局，搞部门或者地方保护主义的，同样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

（二）政绩观错位，违背新发展理念、背离高质量发展要求

《条例》第五十七条规定：党员领导干部政绩观错位，违背新发展理念、背离高质量发展要求，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实践中，一些党员领导干部在贯彻高质量发展要求上掉队、走偏，有的是能力不足或者工作作风问题，但也有些是政绩观错位造成的。一些党员领导干部把干事和个人名利捆绑在一起，私心杂念作祟，醉心于获取升迁资本，重显绩轻潜绩、重面子轻里子，好大喜功、急功近利，在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中偏离政治要求，造成严重危害。《条例》作此规定，有利于推动党员领导干部

切实贯彻党中央要求，认真践行正确政绩观，把新发展理念、高质量发展要求落到实处。

此外，该条还专门对搞劳民伤财的“形象工程”、“政绩工程”行为作出规定，明确有此行为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

### （三）不按规定请示、报告重大事项

《条例》第六十一条规定，不按照有关规定向组织请示、报告重大事项，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重大事项，是指超出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自身职权范围，或者虽在自身职权范围内但关乎全局、影响广泛的重要事情和重要情况，包括党组织贯彻执行党中央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定、领导经济社会发展事务、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党员履行义务、行使权利，领导干部行使权力、担负责任的重要事情和重要情况。

作为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在涉及重大问题、重要事项时按规定向组织请示报告，这是必须遵守的规矩。《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对请示报告制度作了明确规定，《中国共产党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条例》进一步确立了请示报告的工作体制机制。《条例》以严格的纪



律约束，保证相关党内法规关于请示报告制度和要求的落实。

(来源：中共四川省纪委网

<https://www.scjc.gov.cn/scjc/zhyw01/2024/4/28/56f0f267bede456b9401e12515d53df6.shtm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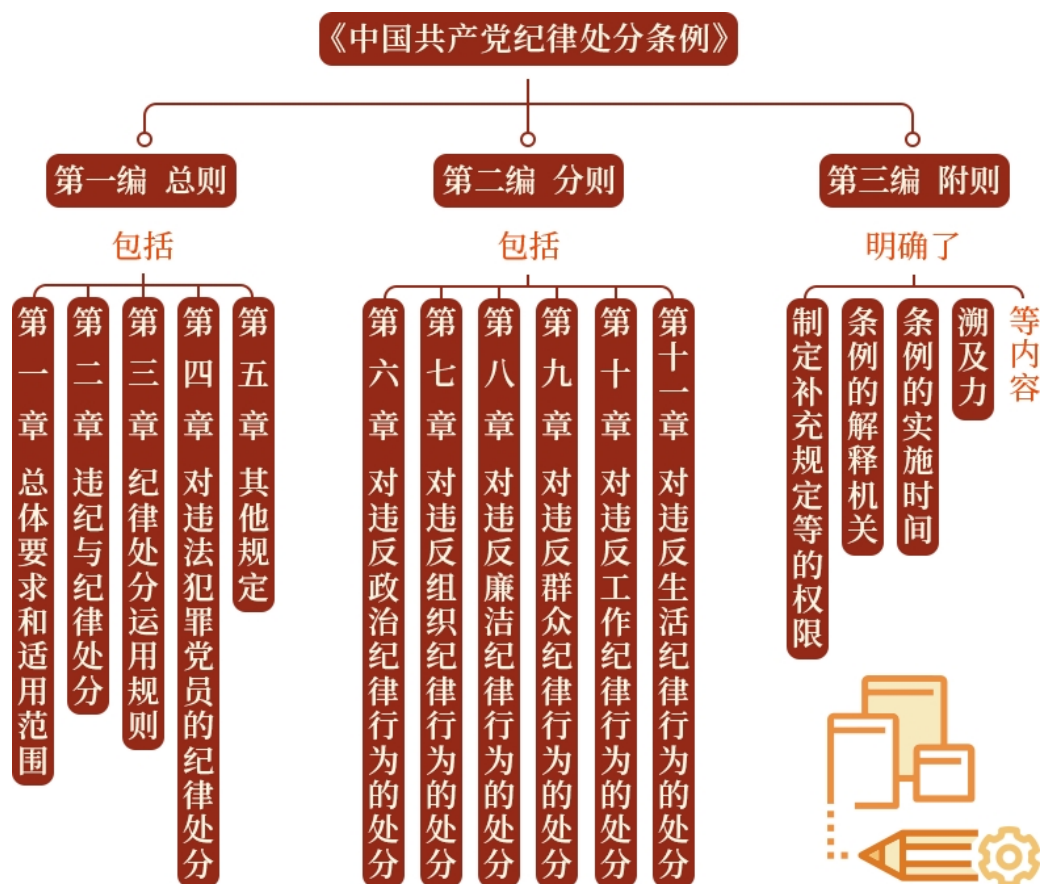
# 【党纪学习教育】

## 3、《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的主要内容？

最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已于 **2024年1月1日** 起施行 

《条例》 **共3编，11章，158条**

与2018年《条例》相比  
**新增16条，修改76条**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党先后 3 次修订《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释放了从严治党越来越严、越往后执纪越严的强烈信号，为纪检监察机关严格执纪提供了基本依据。

广大党员要把学习贯彻新修订的《条例》作为重要政治任务，深入领会修订《条例》的重点内容和着力方向，强化自我约束，提高免疫能力，凝聚干事创业的精气神，在新时代新征程上作出新贡献。

（来源：四川省教育厅  
[党纪学习教育·每日一课 |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的主要内容 \(scjc.gov.cn\)](http://scjc.gov.cn)）

## 【党纪学习教育】

### 4、政治纪律是什么，违反政治纪律的行为有哪些？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二编分则第六章是对违反政治纪律的行为的处分规定。新修订的纪律处分条例第六章共 28 条，增写 2 条，修改 12 条。

政治纪律是党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必须遵守的行为规则，是维护党的团结统一根本保证。在党的纪律中，政治纪律是最重要、最根本、最关键的纪律，是打头、管总的纪律，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是遵守党的全部纪律的前提和基础。

本章规定的违反政治纪律行为主要包括以下几类：在重大原则问题上不同党中央保持一致；发表、传播有严重政治问题的言论；不执行党中央决策部署；对党组织不忠

诚不老实；不坚定理想信念；涉外活动中存在有政治问题的言行；履行管党治党政治责任失职；违反政治规矩等。

新修订的纪律处分条例第六章“对违反政治纪律行为的处分”共 28 条，增写 2 条，修改 12 条。新增第五十五条，明确对搞投机钻营、结交政治骗子以及充当政治骗子行为的处分规定；新增第五十七条，充实党员领导干部政绩观错位，违背新发展理念、背离高质量发展要求的处分规定，将搞劳民伤财的“形象工程”“政绩工程”行为由违反群众纪律调整到违反政治纪律。在第五十二条增写对私自阅看、浏览、收听有严重政治问题资料，情节严重行为的处分规定；在第五十四条增写搞政治攀附行为的处分规定；在第五十六条增写对不顾党和国家大局、搞部门或者地方保护主义行为的处分规定，将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只表态不落实行为由违反工作纪律调整到违反政治纪律；在第六十九条明确对信仰宗教的党员加强思想教育，要求其限期改正；在第七十条增写对个人搞迷信活动行为的处分规定，促进党员坚定理想信念，永葆政治本色。

（来源：

<https://www.scjc.gov.cn/scjc/rdzx/2024/4/26/32a4b4fe25d841b9b621f5b50c3beb9a.shtml> )

## 【党纪学习教育】

### 5、直接责任、主要领导责任、重要领导责任如何区分？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规定，违纪行为有关责任人员可区分为直接责任者、主要领导责任者、重要领导责任者。这三者的区分如下——

#### （一）直接责任者

指在其职责范围内，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自己的职责，对造成的损失或者后果起决定性作用的党员或者党员领导干部。

“职责范围内”，主要是指依照其法定职务或者组织交办的应当承担的具体工作责任和应履行的义务。“不履行职责”一般表现为应当作为而不作为，如拒绝履行职责、拖延履行职责或者擅离职守等；“不正确履行职责”，包

括超越职权，或者违反规定处理公务，也包括不认真履行职责的情况。

## （二）主要领导责任者

指在其职责范围内，对主管的工作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对造成的损失或者后果负直接领导责任的党员领导干部。

“主管的工作”，主要指有明确分工或党组织交办由其负责、管辖的工作。与2018年《条例》规定相比，此次修订将“直接主管的工作”中“直接”二字作了删除，适应了领导班子分工的实际情况，同时解决了以往一些领导干部在是否承担主要领导责任上就其不是直接分管、不符合承担主要领导责任条件提出异议的问题。

## （三）重要领导责任者

指在其职责范围内，对应管的工作或者参与决定的工作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对造成的损失或者后果负次要领导责任的党员领导干部。

“应管的工作”，主要是指虽然没有明确分工由其主管，但按照法定职责范围应当由其负责、管辖的工作。

“参与决定的工作”，主要是指那些应该由两人以上讨论决定的工作，或由集体讨论决定的工作。

对由党员领导干部直接决定某一具体问题或具体事项的，或者由党员领导干部授意、指令承办人员违规办理（或者应当办理而不办理）有关事项的，或者具体实施人员在实施中提出过纠正意见，未被党员领导干部采纳而造成经济损失或不良影响的，对党员领导干部可认定为直接责任。

（来源：四川省教育厅

[党纪学习教育·每日一课 | 直接责任、主要领导责任、重要领导责任如何区分？](http://scjc.gov.cn)  
(scjc.gov.cn)

)



# 【党纪学习教育】

## 6、党纪责任追究对象方式一览



对违犯党纪的党的组织和党员,应当追究党纪责任。

根据追究对象系 **党的组织**、**正式党员** 还是 **预备党员** 党纪责任 **追究方式各有不同**。

综合《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中国共产党组织处理规定(试行)》等党内法规制度相关规定,我们一起了解具体追究方式有哪些。



**党纪责任追究** 是指对 **违犯党纪的党的组织和党员** 追究 **党纪责任**, 具体追究方式根据 **追究对象不同而有所不同**。

### ★ 追究对象为党的组织

1. **检查**, 即责令作出 **书面检查** 并 **切实整改**。
2. **通报**, 即责令 **整改**, 并在 **一定范围内通报批评**。
3. **调整**, 即 **调整党的组织领导机构部分成员**。
4. **改组**, 即对 **失职失责, 严重违犯党的纪律、本身又不能纠正的党的组织领导机构** 予以改组, 受到改组处理的党的组织 **领导机构成员**, 除 **应当受到撤销党内职务以上(含撤销党内职务)处分的外**, 均 **自然免职**。
5. **解散**, 即对 **失职失责, 严重违犯党的纪律、本身又不能纠正的党组织** 予以解散, 受到解散处理的党组织中的 **党员**, 应当 **逐个审查**。

### ✓ 追究对象为正式党员

1. 给予 **党纪处分**，包括：

- ① **警告** ② **严重警告** ③ **撤销党内职务**
- ④ **留党察看** ⑤ **开除党籍**



2. **免于党纪处分**，对于 **违纪党员** **应当** 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但是具有 **《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情形之一** 或者 **《条例》分则中另有规定的**，可以给予 **批评教育**、**责令检查**、**诫勉** 或者 **组织处理**，**免于党纪处分**。



3. **不予党纪处分**，对于 **党员违犯党纪情节轻微的**，可以给予 **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 或者 **诫勉**，**不予党纪处分**。



4. **组织处理**，包括：

- ① **停职检查** ② **调整职务** ③ **责令辞职**
- ④ **免职** ⑤ **降职**



5. **问责**，问责方式 **除** **党纪处分**、**组织处理** 外，还包括 **通报**（**进行严肃批评**，**责令作出书面检查**、**切实整改**，**并在一定范围内通报**）和 **诫勉**（以 **谈话** 或者 **书面方式** 进行诫勉）2种。



6. **作出审查结论**，即 **违纪党员在党组织作出处分决定前死亡**，或者 **在死亡之后发现曾有严重违纪行为**，应当给予 **留党察看** 以下（含 **留党察看**）处分的，作出 **违犯党纪的书面结论和相应处理**。

7. **组织处置**，包括：

- ① **限期改正** ② **劝退** ③ **除名**



### ➔ 追究对象为预备党员

1. **批评教育**

2. **延长预备期**

3. **取消预备党员资格**



（来源：

<https://www.scjc.gov.cn/scjc/zhyw01/2024/4/19/1ccf8c45a014420cb8e003b65edb94aa.shtm>）



## 【党纪学习教育】

### 7、纪律处分条例中的“主动交代”指什么？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规定，主动交代本人应当受到党纪处分的问题，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分。这里所称的主动交代主要包括两种情况：

一是涉嫌违纪的党员在组织谈话函询、初步核实前向有关组织交代自己的问题。在组织谈话函询、初步核实前向有关组织交代自己的问题，包括主动交代组织已经掌握的问题，也包括交代组织尚未掌握的问题。

二是在谈话函询、初步核实和立案审查期间交代组织未掌握的问题。这里的“问题”，主要是指违纪党员自身存在的违纪问题，交代他人违纪问题的，可根据有关规定认定是否构成立功，但不属于主动交代自身问题。涉嫌违纪的党员在组织谈话函询、初步核实、立案审查过程中，如实说明组织已经掌握的本人违纪违法事实，类似于刑法

规定的坦白；如实交代的是组织不掌握的自己的违纪违法事实，才属于主动交代。

(来源：  
<https://www.scjc.gov.cn/scjc/mryk/2024/4/24/6fce116a5800405f99f0ab1126120697.shtml> )

## 【党纪学习教育】

### 8、哪些情形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分？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分：

（一）主动交代本人应当受到党纪处分的问题。

“主动交代”是指涉嫌违纪的党员在组织谈话函询、初步核实前向组织交代自己的问题，或者在谈话函询、初步核实和立案审查期间交代组织未掌握的问题。

（二）在组织谈话函询、初步核实、立案审查过程中，能够配合核实审查工作，如实说明本人违纪违法事实。

这种情形是指被审查党员在组织谈话函询、初步核实、立案审查过程中，如实说明组织已经掌握的本人违纪违法事实。

（三）检举同案人或者其他人应当受到党纪处分或者法律追究的问题，经查证属实，或者有其他立功表现。

“同案人”指与被审查人共同参与、实施了违纪行为的人，其中既包括党员和党的组织，也包括非党员和非党组织。

“其他人”指没有与被审查人共同参与、实施违纪行为的人，既包括党员和党的组织，也包括非党员和非党组织。

“有其他立功表现”，是指提供其他案件的重要线索，阻止他人违法犯罪活动，协助抓捕其他职务犯罪案件被调查人、犯罪嫌疑人（包括同案犯），为国家挽回损失等情形。

（四）主动挽回损失、消除不良影响或者有效阻止危害结果发生。

“主动挽回损失”，是指违纪党员在其实施的违纪行为已经造成损失的情况下，主动采取有效措施，挽回损失的行为。

“消除不良影响”，是指违纪党员在其违纪行为已经造成不良影响的情况下，主动采取弥补措施，消除影响的行为。

“有效阻止危害结果发生”，是指违纪党员在已着手实施违纪行为，但尚未造成危害结果的情况下，主动放弃继续实施违纪行为，并主动采取积极措施阻止了危害结果的发生。

（五）主动上交或者退赔违纪所得。

这种情形是指主动将违纪所得上交组织。不包括将违纪所得退回送礼人等情形。

（六）党内法规规定的其他从轻或者减轻处分情形。

（来源：

<https://www.scjc.gov.cn/scjc/mryk/2024/4/16/834e46eac4b04cedad45c4d3fb983413.shtml> )

## 【党纪学习教育】

### 9、哪些情形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分？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规定，纪律审查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从重或加重处分：

（一）强迫、唆使他人违纪。

“强迫他人违纪”，是指在被强迫的党员没有违纪主观故意情况下，违背其意志，采取胁迫等手段迫使其违纪的情形。

“唆使他人违纪”，是指教唆、挑动、指使其他党员违纪的情形。

（二）拒不上交或者退赔违纪所得。

（三）违纪受处分后又因故意违纪应当受到党纪处分。



这就是通常所说的“再犯”，指党员因违纪受到党纪政务等处分后，又再次实施了应当受到党纪处分的故意违纪行为。

（四）违纪受处分后，又被发现其受处分前没有交代的其他应当受到党纪处分的问题。

这就是通常所说的“漏错”。构成漏错的条件，主要包括以下三个：一是违纪党员前一次受到的是除开除党籍以外的党纪处分，或者是政务处分等处分；二是遗漏违纪行为必须是在处分决定生效后发现的；三是遗漏违纪行为必须是在处分决定生效以前实施的。

党员受处分后又被发现此前未交代的违纪行为，说明其在前次组织审查期间，对党不忠诚、不老实，没有如实向组织交代自己存在的应当受到党纪处分的违纪问题，必须从严惩治。

（五）党内法规规定的其他从重或者加重处分情形。

（来源：

<https://www.scjc.gov.cn/scjc/mryk/2024/4/15/e8c9a9ff7b644b67927111d2d7d9d3fb.shtml> )

## 【党纪学习教育】

### 10、违纪行为所获的利益如何处理？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对于违纪行为所获利益如何处理作出了规定。主要分为两种情况——

对于违纪行为所获得的经济利益，应当收缴或者责令退赔。对于主动上交的违纪所得和经济损失赔偿，应当予以接收，并按照规定收缴或者返还有关单位、个人。

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及相关指导性案例，在追究党纪责任时，处置涉案财物的主要方式为“收缴”和“责令退赔”；在追究监察责任时，处置涉案财物的主要方式为“没收”“追缴”和“责令退赔”。其中，追究党纪责任时对违纪所得予以“收缴”，相当于追究监察责任时对违法所得予以“没收”和“追缴”。

“收缴”通常针对的是实施违纪违法行为所获得的财物及其孳息收益，“责令退赔”通常针对的是违反规定挥霍浪费国有资产，如公款吃喝、公款旅游以及违反规定乱罚款、乱收费获得的财物等，责令被审查调查人将违纪违法所得的财物予以归还，财物已经被消耗、毁损的，应当用与之价值相当的财物予以赔偿，责令退赔的财物直接退赔原所有人或原持有人，无法退赔的上缴国库。

对于违纪行为所获得的职务、职级、职称、学历、学位、奖励、资格等其他利益，应当由承办案件的纪检监察机关或者由其上级纪检监察机关建议有关组织、部门、单位按照规定予以纠正。

这里的“有关组织、部门、单位”，主要是指对违纪行为所获得的职务、职级、职称、学历、学位、奖励、资格等其他利益有权予以纠正的组织、部门、单位。

同时，结合《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规定，对违纪后下落不明的党员，党组织作出处分决定前死亡的党员，或者死亡之后发现曾有严重违纪行为的党员，经调查确属其实施违纪行为获得的利益，也应当依照上述规定处理。

(来源：

<https://www.scjc.gov.cn/scjc/zhyw01/2024/4/25/07071aacb2c34c13971fea6d080d1e17.shtml>  
l)

# 忏悔实录 | 刘洪华：晚节不保，退休十余年后仍被查处！



## 原四川教育学院基建处处长刘洪华 违纪违法案

### 基本情况

刘洪华，男，1950年6月生，曾任四川教育学院总务处处长、基建处处长等职，2011年2月退休。

2023年3月，刘洪华接受四川省纪委监委驻成都师范学院纪检监察组纪律审查和泸州市叙永县监委监察调查。

2023年8月，刘洪华因严重违反党的纪律，构成职务违法并涉嫌受贿犯罪，被开除党籍，取消其享受的待遇；其涉嫌犯罪问题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所涉财物一并移送。

2023年10月，刘洪华因犯受贿罪，被判处有期徒刑3年11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万元。

### 案情介绍

上世纪五十年代出生的刘洪华自幼家境贫寒，做过木工、民工。凭借自身努力，他于1973年从岳池师范学校毕业后留校任教，之后又在原四川教育学院任职多年。刘洪华在教育战线兢兢业业工作了几十年，却在临近退休的5年时间里初心蒙尘、晚节不保。他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违规从事营利活动，管工程“吃”工程，通过民间借贷获取大额回报，为他人食堂经营、项目审核、工程结算等方面提供帮助，非法收受他人财物及孳息共计206万余元，其中退休后仍收受10万元。最终，刘洪华在退休10余年后给自己开启了牢狱之门。

### 忏悔书节选

从参加工作以来，我在每一个工作岗位上都是勤勤恳恳，任劳任怨地工作，总想把每项工作做到最好，让领导放心，让师生员工满意。但是，由于自己疏于学习，法纪观念淡薄，经不住金钱的诱惑，对党纪国法缺乏敬畏之心，思想一时糊涂，在建设学校温江校区期间与施工企业老板产生不正当经济关系，收了不该收的钱财，犯了严重错误。

剖析自己犯错误的原因，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丧失党性，没有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作为一名党员干部，没有用党员的标准严格要求和约束自己，忘记了党的宗旨是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为人民谋利益，而不是为个人谋利益。而我利用自身的职务影响和手中的权力，为自己谋私利，收受他人钱财，违背了党的宗旨和入党誓言，给党组织抹黑、丢脸，对不起党组织的培养教育。我生在新中国，长在红旗下，是唱着《没有共产党，就没有新中国》的歌曲，在党的阳光哺育下长大的，并且较早地加入了党组织，成为一名光荣的共产党员。在党组织的教育培养下成为一名党员干部，而我的行为和那些为中国人民解放事业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牺牲的革命先烈、英雄模范人物比起来，自己感到羞愧、无地自容。

疏于学习，法治观念淡薄，经不起金钱的诱惑。过去，自己对法律法规和党的纪律条例及相关文件学习不够重视，平时组织安排的学习也是读读文件，听完了事，没有联系实际，联系思想深入领会，总以为那些规定离自己还远，当自己犯了错误，涉嫌违法犯罪还不知道，还以为自己的问题不大。过去，学校也进行过反腐倡廉的学习教育，举行过专题报告会，参观过警示教育展览，当时自己思想上还是有触动的，但随着时间的推移也就慢慢淡忘了，当老板送给自己现金的时候，经不起金钱的诱惑，还是伸手把钱接了过来。事实教育了我，学法、知法、懂法、守法对于一个党员干部何等的重要。

对党纪国法缺乏敬畏之心。看到老板通过辛苦付出能有丰厚的回报，而自己同样辛苦工作收入却远不及那些做生意的老板，心理开始感到有些不平衡，对哪些事能做，哪些事不能做心里无底，也不知道行为后果，思想上放松了对自己的要求，当老板送给自己钱时就欣然接受了。作为国家公职人员、党员干部，国家已经付给了自己应有的薪酬，却去和生意人比收入、比回报。作为共产党员应该为党的事业尽心竭力，贡献力量，而不能像这样给组织抹黑和丢脸。

.....

我的祖祖辈辈解放前都是受尽苦难的穷人，我父亲13岁时被爷爷推出家门自谋生路，讨过口，给地主放牛。我四叔从小被迫送给别人抱养。迄今为止，我是我们家几辈人中唯一一个从小学读到大学并参加工作的，从偏僻的乡村到县城工作，再从小县城到省会大城市工作，直到成为一名党员干部，是党培养我成为一名正处级干部，可是我没有珍惜.....我对不起党组织，对不起成都师范学院关心我、爱护我、支持我的领导、同事和朋友，对不起我的家人。在我任学校基建处处长，建设温江新校区期间犯下了严重错误，给党组织丢脸、抹黑，每当我想到这些都十分难过，泪如泉涌，非常后悔。但组织没有抛弃我，仍然给了我认识、改正错误的机会。世上没有后悔药，事实已经

无法改变，我只有主动向组织承认检讨错误，积极配合组织调查处理

(来源：中共四川省纪委网

<https://www.scjc.gov.cn/scjc/chslwqhg/2024/1/12/7dbbe0f9240842bea5c2a92b0ca4eebe.shtml>)



# 忏悔实录 | 汪九均：从教之路起源于教育初心，毁灭于利欲熏心

基本情况：

汪九均，男，1968年5月生，历任眉山市仁寿县龙马中学校校长、四川省丹棱中学校校长、丹棱县政府教育督导室主任等职。

2021年7月，汪九均接受眉山市丹棱县纪委监委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

2021年9月，汪九均因严重违反党的纪律，构成职务违法并涉嫌受贿犯罪，被开除党籍和公职；其涉嫌犯罪问题被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所涉财物一并移送。

2021年11月，汪九均因犯受贿罪，被依法判处有期徒刑3年4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6万元。

案情介绍：

“起源于教育初心，毁灭于利欲熏心。”汪九均从教33年，曾是闻名当地的“优秀”校长，本应坚守教育初心和使命的他，却因不敌“糖衣炮弹”，思想逐渐“破防”，从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到严重违纪违法，忘记了为人师表、廉洁从教的铮铮誓言，坠落在腐败深渊……

自 2014 年起，在学校食堂承包商周某温水煮青蛙式的“围猎”中，汪九均从第一次收钱后的惶恐、惴惴不安，到麻木、理所当然，再到期待并“主动伸手”，一步步打开了贪腐的大门。

此后，汪九均如同打开了潘多拉魔盒，对金钱的欲望急剧膨胀，他渐渐把手伸向了校服采购、保安选聘等学校管理的其他方面。截至 2021 年 7 月，他利用担任四川省丹棱中学校校长的职务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并非法收受财物共 105.6 万元。

忏悔书节选：

我在大踏步追求教育理想之时，却放松了政治学习和自我约束，导致思想滑坡、意识偏离，防腐拒变底线也随之一点点消退。

.....

刚开始进入留置中心时，内心是崩溃的：绝望、恐惧、羞耻、自责、不安、烦躁等各种负面情绪交织着，晚上一想到进来前后的巨大反差便不能入睡。随着时间的推移，组织的多次教导、反复开导，逐渐对自己的错误有了深刻认识。当交代了第一个问题后，有种从心底搬掉一块巨石的感觉，当晚也能安然入睡了，在向组织交代完所有问题后，如释重负，内心坦然，好像重新找回了自我。

在留置中心，我思考了许多从来没有认真想过的问题，对幸福有了全新的感悟：以前认为享有幸福有诸多条件，事业成功、收入丰厚、地位显赫等，而现在才认识到，幸福是那么简单——有一份普通的工作、有朝夕相伴的家人、有正常交往的同事朋友、有可爱的学生等等，这些曾经熟视无睹、无比平凡的事物都是我曾触手可及的幸福源泉。

我给党组织的形象抹了黑，在丹棱中学校史上永远留下了不光彩的一页，让她因为我而蒙羞，给学校发展带来了不好的影响。我对不起全体教职员工、全校学生和所有家长对我的尊重，打碎了身为校长的光辉形象。我愿意好好改造，重新做人，争取组织对我的宽大处理，将来重返社会，做一个知法、守法的好公民，为国家、社会、家庭做出应有的贡献。

最后，我想给世人说几句话：一是那些手握权力的人们，当你们使用权力时，务必三思而行，慎之又慎，天网恢恢，疏而不漏，正义只会迟到而从来不会缺席；二是那些充满朝气、正在成长的年轻人，你们万万不可忘记自己的初心和使命，不能从贪图小恩小惠开始，逐渐滑向贪欲深渊，进而违法犯罪，走上一条没有归途、黑暗无比、痛不欲生的自我毁灭之路。

来源：[成都工业学院纪委办公室 监察处 \(cdtu.edu.cn\)](http://cdtu.edu.cn)

(摘编：施粤红 张会 统稿：李健怡 审稿：龚丽萍)